刑法学（2）形考任务1-4

刑法学（2）形成性考核 （第一次）

第一题：

【案情】

王某，男，44岁，某医院职工。

【问题】

对王某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罚（处理原则）？为什么？

参考答案

对王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爆炸罪。

本案中，王某(48岁)，为了报复其妻刘某，把爆炸装置带到“游人云集的山头”，,然后引爆，刘某被炸身亡，刘某周围的游人一死三伤。王某的行为足已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虽然他的目的是故意杀害刘某，但在使用杀人手段上已危及公共安全，因此应认定为爆炸罪。

依据刑法第115条规定，应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此前施行的成心损伤罪，因情节轻微，又有自首情节，能够革除刑事责任

第二题：

【案情】

谢某，男，26岁，XX市公交公司121路车队司机。

【问题】

对于谢某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理（处理原则）？为什么？

参考答案

对于谢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以危急方法危害公共平安罪，属于危急犯.

这里有有意损害罪和危害公共平安罪两种罪名的想象竞合，区分这两者之间的主要点是区分两种罪名的客体方面，有意损害罪的的客体是固定的人，而危害公共平安罪的客体是公共平安，公共平安指不特定的人群或者公’私财务,在此案中对于人群的数量和人员的出现是不确定的，因此应当按危害公共平安罪惩罚!

处理原则应当是按一罪惩罚，这个属于事实上的一罪，本案的情节和谢某的主观方面惩罚，依据受伤群体的程度和国家受损害的程度，对谢某的行为进行惩罚!

在此案中或许有人会认为有过失的行为，另外要说明的是以危急方法危害公共平安罪不存在过失的情形因为本罪要求作案人的主观方面必需是干脆有意!

刑法学（2）形成性考核 （第二次）

第一题：

【案情】

胡某，女,33岁，无业。

【问题】

对胡某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罚（处理原则）？为什么？

参考答案

1、胡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客观上实施了伪造居民身份证的行为:主观上出自有意，因而构成造居民身份证罪。胡某伪造公民身份证的目的是为了实施信用卡诈骗，但由于其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骗取财物的数额没有达到法定的数额，因而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依据刑法第195条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3、之前触犯的有意损害罪，构成累犯，应从重惩罚。

第二题：

【案情】

赵某，男，17岁，辍学在家

【问题】

对赵某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理（处理原则）？为什么？

参考答案

1、不构成盗窃枪支罪，因未满16周岁，不符合该罪的犯罪主体要件:

2、构成绑架罪，为主犯，依据刑法239条规定，应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并惩罚金或没收

财产

构成有意杀人罪。赵某在妨害公务行为过程中致人死亡，符合想象竞合犯特征，应依据从一重罪处断原则，以有意杀人罪认定处理，依据刑法第232条规定，应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4、对赵某应以绑架罪和有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刑法学（2）形成性考核 （第三次）

第一题：

【案情】

任某，男，17岁，某校中学二年级学生。

【问题】

任某的行为构成什么罪？应当如何处理（处理原则）？为什么？

参考答案

任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构成盗窃罪是没有疑问的，这里涉及到一个转化行为，他用匕首威逼王某不许出声，并将王某手脚用胶带纸绑好，这里运用了暴力，是明目张胆的抢劫行为。盗窃罪转化为抢劫罪。但是任某没有年满十八周岁，作为未成年人，应当从轻、减轻惩罚。也是相应的惩罚原则，罪责刑相适应。未成年人责任担当实力跟成年人有明显区分。

第二题：

【案情】

胡某，男，29岁，无业。

【问题】

对胡某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罚（处理原则）？为什么？

参考答案

1、构成制作、复制、出版、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前走私淫秽物品德为与其构成牵连犯关系，按从一重处原则，应按制作、复制、出版、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认定惩罚。对于在网络上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是为促销广告宣扬手段，也为牟利目的，依据202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 版、贩卖、传播电子信息刑事案件详细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说明》其次条规定，应认定为制 作、复制、出版、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犯罪行为。

2、依据刑法第363条及相关司法说明规定，本案情节严峻，应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并罚金或没收财产。

3、对诈骗罪所判处的刑罚，缓刑期满不必再执行，也不构成累犯。

刑法学（2）形成性考核 （第四次）

第一题：

【案情】

陈某，男，48岁，XX海关关长。

【问题】

对陈某、朱 XX、方 XX 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罚（处理原则）？为什么？

参考答案

1、陈某犯受贿罪，依据刑法第385条之规定，应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可并处没收财产。构成滥用职权罪，徇私弊，情节严峻，依据刑法第397条之规定，应判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陈某应以受贿罪与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

2、朱某构成受贿罪，为斡旋受贿行为，依据刑法第385条规定，应判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朱某又构成介绍贿赂罪，依据刑法第392条之规定，应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对朱某

应以受贿罪和介绍贿罪数罪并罚。

3、方某所在的公司构成单位行贿罪和走私普货物、物品罪，方某作为干脆负责主管人员， 应以两罪数罪并罚。依据刑法第393条规定，犯单位行贿罪，应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依据刑法第153条规定，犯走私一般货物、物品罪，情节特殊严峻，应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题：

【案情】

许某，男，38岁，某市市委办公室主任。

【问题】

对许某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理（处理原则）？为什么？

参考答案

1、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 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非法利益，也以受贿罪论处。本案中，许某主观上出自有意，客观上非法收受了别人的财物，总值人民币16万余元，并通过市委组织部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值利益，构成受贿罪。有关部门应责令许某退回财物，并按适当程序，取消3位请托人提升的职务，同时赐予许某行政处分。依据刑法第385条规定，应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2、许某的同居行为构成重婚罪。依据刑法第258条规定，应判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3、对许某应以受贿罪和重婚罪数罪并罚.